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4]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已于2024年1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4年1月19日

附件：

#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## 第二章 奖励种类

**第四条** 奖励种类有以下三种。

（一）国家设立的奖励项目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。

（二）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，包括荣誉称号类奖励、综合类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集体类奖励等。

（三）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励项目，包括宝钢奖学金、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等，具体奖项和评选要求按照学校与捐资方签署的协议设置。

**第五条** 原则上，同一评审年度内，国家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综合类奖学金不可兼得，各项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## 第三章 奖励条件

**第六条** 参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。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

党的领导。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(三)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能力、体质健康、艺术素养、劳动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、表现优秀。

(四) 参评学生应符合各奖励项目的具体评选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奖励评审资格。

(一) 参评学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。

(二) 奖励评审期间正处于处分期内的。

(三)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。

(四) 其他不具备申请资格的。

## 第四章 评审机构

**第八条**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校团委等有关负责人任委员。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校学生奖励工作的领导与统筹，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励的重要事项和问题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奖励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励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（部）成立本科生奖励评审小组和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小组），负责制定本单位奖励评审实施细则，组织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小组组长应由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副组长应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应包括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、专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。

## 第五章 评审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奖励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
(一) 宣讲：面向学生宣传讲解各项奖励政策。

(二) 申请：学生个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（部）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转专业学生向其评审年度所在学院（部）申请。

(三) 初审：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初审结果在学院（部）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提交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。

(四) 复审：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对学院（部）报送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批准：校长办公会对公示后的复审结果进行审议和批准。

## 第六章 异议处理

**第十二条** 在学院（部）初审阶段，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（部）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意见，评审小组在接到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实名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意见，学生处、研究生院在接到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答复仍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，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学校复审阶段，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励复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意见，学生处、研究生院在接到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答复仍有异议的，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，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学生奖励评审过程中，学生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行为的，取消本评审年度评审资格，按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》给予相应处分。已获奖励的，撤销奖励，追回

奖学金，并将撤销奖励的决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。

## **第七章 奖励实施**

**第十五条** 奖励的颁发由学校根据各奖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获奖学生名单和主要事迹由校院（部）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（部）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将奖励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各学院（部）应依据本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起开始施行，原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19〕42 号）同时废止。